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仇震祥	
	职称: 中学高级	
	工作单位: 江苏省扬州中学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苏北人民医院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票据平台采购	
	供应商名称: 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专家查看本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报告, 医院已上线运行“浩天智能财务系统”, 需新增“电子票据管理模块”, 由于产品为成品软件模块, 是原有财务系统的组成部分且无法对接其他供应商提供<sup>的</sup>而<sup>无法</sup>逾越的障碍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及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, 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仇震祥	日期 2026年5月27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王涛
	职称: 副高
	工作单位: 扬州市图书馆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苏北人民医院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票据平台采购
	供应商名称: 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“全面电子票据管理模块”与采购方原有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不兼容。因底层引擎票据池结构、接口协议、财政对接及历史数据绑定等原因。且供应商拥有智能财务系统、全面电子票服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。综合各方因素认为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及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74号),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p>王涛</p> <p>日期 2026年5月27日</p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刘和平	
	职称: 高级	
	工作单位: 扬州市新华中学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苏北人民医院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票据平台采购	
	供应商名称: 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本次采购的“全面电子票据管理模块”为成品软件,该模块为供应商开发完成的软件组件,属原有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无法切换其他供应商提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及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,本人认为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刘和平	日期 2026年5月27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# 苏北人民医院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票据平台采购

## 项目需求

### 一、项目背景与现有系统情况

我院已上线运行“浩天智能财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财务系统”），该系统目前稳定支撑资产采购、物资采购、耗材采购、药品采购、日常费用报销等全业务场景的资金支付与账务处理工作。

随着财政电子票据全面推广及医院内控管理要求提升，需在现有财务系统基础上新增“电子票据管理模块”。该模块专门提供电子票据验真、验重、归集、归档及与税务、财政端实时同步等能力。该模块与现有财务系统共用用户体系、审批流程、票据池及影像存储平台。

### 二、技术要求

#### 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票据平台需求

系统功能	主要内容
电子票据管理模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提供通用调用接口，供医院内各类业务系统直接调用全部票据处理能力</li><li>2. 全业务场景对接：资产采购、物资采购、耗材采购、药品采购、日常费用报销统一发票核验服务</li><li>3. 发票验真：核验电子票据真伪、检查篡改，提取票面全部信息</li><li>4. 发票验重：自动筛查重复票据，杜绝同一张发票重复报销、入账</li><li>5. 自动归集所有已核验通过的进项电子票据，形成医院专属进项发票台账</li><li>6. 智能归类：按采购类型、费用类别自动分类整理发票</li><li>7. 完整留存票据核验全过程记录，所有操作可追溯查询，满足审计要求</li><li>8. 实时同步国税端票据官方数据，保障发票信息与财政源头一致</li><li>9. 已核验发票信息快速检索、条件筛选</li><li>10. 对不合规、作废、红冲异常发票自动识别预警，提前拦截风险票据</li><li>11. 完整留存所有电子票据原始档案，长期归档，满足财政档案管理规范</li><li>12. 多业务系统数据互通，实现采购、报销模块间发票信息统一共享复用</li></ol>

### 三、商务要求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。质保期自验收合

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（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承诺书格式自拟）

2. 质保期：本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与技术支持。  
（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承诺书格式自拟）

### 3. 售后服务要求

（1）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对项目提供免费维护（以下简称“免费维护期”）。免费维护期内，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、维护和技术支持，需对院方提出的问题建立维护记录，并交付院方留存。工作说明书对免费维护期有特殊约定的，按工作说明书执行。

（2）质保期内，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，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。免费维护期内，提供 24 小时服务。对于一般故障，应在接到院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，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；对于紧急故障，应在 5 分钟内响应，半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。故障问题解决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，说明问题种类、问题原因、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。（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承诺书格式自拟）

4. 报价说明：响应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、设备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售后服务、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。同时，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，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。

### 5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%的预付款；

系统稳定运行且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；

稳定运行一年后，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余款。